

國民政府公報

第 貳 柒 柒 陸 號
(本 號 公 報 一 張 半)
中 華 郵 政 登 記 認 爲 第 三 類 新 聞 紙 類

編 輯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發 行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公 報 室
印 刷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工 廠

府 令

國民政府令

克來門給子寶鼎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王化成晉給三等景星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席綬章加入同盟，奔走革命，歷辦國風大民等報，發抒議論，鼓舞人心，民元勝選國會議員，激昂持論，匡扶正誼，護法軍興，參與非常會議，馳驅滬滬，建自益多，其後家居養病，復盡力於地方公益，茲聞溘逝，軫惜良深，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勳賞。此令。

國民政府令

廣東省參議會秘書長李東星呈請辭職，李東星准免本職。此令。
派江醉東爲廣東省參議會秘書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爲南京市政府會計處科員唐致伯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孫碧奇爲駐菲律賓濱公使館一等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胡紹安署外交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詹寶之爲外交部駐東北特派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鄭元俊爲交通部公路總局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慎煥舉一員以交通部長江區航政局鎮江辦事處主任試用。應照

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遜為衛生署藥品供應處副處長，李震、夏華杰為衛生署藥品供應處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克濂一員以浙江省政府秘書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馬恩祖為浙江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項朝士為安徽省社會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姚同樞為安徽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王煥章權理湖南省政府秘書處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林煥為四川省政府民政廳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說為河北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宋之藩一員以山東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劉學豐署山西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玉麟為山西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趙燕一員以河南省政府秘書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馬陳漢為河南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王耀泉權理陝西省政府民政廳技正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呂森聲為陝西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其相一員以甘肅省政府秘書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胡述為甘肅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郭永秀為青海省社會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福建省農業改進處技正林傑騰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廣西智縣縣長徐居另候任用，署廣西靈川縣縣長高君仁、署廣西橫縣縣長黃法與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侯甸為廣西橫縣縣長，羅人傑為廣西大河縣縣長，朱蘊章署

廣西潯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車祖瑜為貴州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繩武署貴州高等法院第五分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程履遺署察哈爾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高淮城一員以察哈爾省政府財政廳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季賢為綏遠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許昌署綏遠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海鵠為南京市政府秘書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劉純楷為雲南貴州兩省分發處專員。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為監察院四川西康監察區監察使署調查員蔣桂恩懇留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三月十五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將李根榮任為陸軍步兵中校，申立禮、劉許英、宋碧元等三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紀玉龍、陳錦吾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陳海鵠、雷應發、顏海林等三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戴華英任為陸軍通信兵中尉，張清雲、甘乾三、鄧甫廷等三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李國治任為陸軍輕重步兵少尉，並修聘任為陸軍三等軍樂佐，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紹周、管祺榮、楊崇勛等三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吳中、劉振亞、李俊、胡雲、姜立功等五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胡志鈞、張宇光、嚴成山、馬克生、趙飛廷、李銀洲、孫剛、吳青雲、黃順祥等九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張振、范祥林、孫德福、黃雲等四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余永和任為陸軍三等軍醫，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謝海山、江玉麟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季美臣、于端、屠正、張萬合、黃成章等五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富商賢、陳開基、曹嘉武、劉正、陳正坤、伍榮椿、王君輔、胡柏沐、李海峯等九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鄭尙文任為陸軍騎兵中尉，王雅臣任為陸軍騎兵中尉，王文樞、張連國、王雲、曾寶山、余

大才、李金榮、戴超、曾百川、金善章、鄒旭初、劉達鵬、劉鵬雲、余海清等十三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曾占六任為陸軍工兵少尉，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吳世衡任為陸軍二等軍醫正，楊子明任為陸軍一等軍醫佐，楊成成任為陸軍一等軍醫佐，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趙雲廷任為陸軍步兵少尉，並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珍如、譚燧等一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陳方、歐陽威、陳漢赤、歐陽坤等四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林賢文、曾義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汪福生任為陸軍砲兵上尉，周德貴、趙平鈞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朱鑫任為陸軍通信兵中尉，羅勝德任為陸軍步兵少尉，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世屏任為陸軍三等軍醫正，易伊海任為陸軍一等軍醫佐，楊鴻靈任為陸軍一等軍醫佐，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奚子為任為陸軍步兵中校，並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漆道卿、魏鼎勳、張元華等三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胡君望、徐安業、張榮、馮奉先、王永鏡、鄭雲飛、周偉、陳冬玉、賀迪元、張少林、周慶存等十一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梁鏡南、廖振國、潘蔭棠、楊飛雄、黃龜龍等五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蕭少英任為陸軍步兵中尉，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魏爾敷、王延庚等二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醫正，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樓忠芳任為陸軍一等軍醫佐，周熙表任為陸軍二等軍醫佐，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治平任為陸軍步兵中校，秦樹培、周榮、陳振先等三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陳崇道、張約新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蔣履任為陸軍通信兵中校，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趙振綱、高壽燭、谷呈祥、楊勝標、饒振亞、趙佐卿等六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曾省之任為陸軍三等軍醫正，杜維邦任為陸軍三等軍醫正，王祖結任為陸軍三等軍醫正，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曹普純、李恩光、劉節文、徐維志、李永學、牛守道、劉鴻章、李慕齋、張光庭、常際廣、宋以清、汪懷漢、姚民、王德惠、董明賢、朱玉修、邵立本、張敦良、王立德等十九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王益太任為陸軍一等軍醫佐，周志遠、萬克明等二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醫佐，王潤洲任為陸軍憲兵中尉，王建恩、陳祥森、劉復元、王海樓、崔吉祥、郭相臣、王懷棟、高傳英、左金山、卿炳輝、李鳳岐、齊銘桐、李生岐、張連生、盧淦鋒、唐朝振、尹子有、梁於年、朱清節、胡霖等二十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潘榮英任為陸軍步兵中尉，劉世卿任為陸軍砲兵中尉，張治財、楊信亮等二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醫佐，尹天才、虎尊崗、顧福林、周章宗、王鴻斌、丁家全、車道發、劉景清、劉福文、鄭得亭、郭見智、宋少魁、苟忠山、何成功、李潤德、王海林、嚴懷生、尹顯富、鄧明、張德法等二十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高運昌、楊志勝等二員任為陸軍通信兵少尉，孫桂友任為陸軍輜重兵少尉，詹茂友任為陸

陳惕生、蕭贊育、古鼎華、張文華、石毓靈、彭進之、鄭坡等七員任為陸軍中尉，王光漢、魏繼、戴德玉、楊四忠、丁榮國、黃照華、曾匪石、陳天池、王頌民、凌孟南、陳逸天、牛向辰、李家勳、蕭應麟、黎式毅、陳耀斌、黃成章、胡子嚴、徐經濟、謝繼鴻、杜之才、彭潤津、薛漢光、馮潤龍等二十四員任為陸軍少尉，並退為備役。此令。

張鏡亭、丁衛三、劉鏡虞、吳毅安、杜懋軒等五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黃源衡、戴英、劉承齡等三員任為陸軍砲兵上校，並退為備役。此令。

各省農林廳後接廣輔專員會

山東及青島市	廣西	廣東	湖南	湖北	江西	浙江	安徽	蘇州	江蘇	河南	河北及北平市
--------	----	----	----	----	----	----	----	----	----	----	--------

陳 鴻 河 南

程 增 山 西

潘 蘭 北 九 省

趙 雲 天 津 市

朱 耀 九 龍 及 香 港

馮 道 海 關

馬 保 上 海 區

社會部代電

京組四字第〇二五〇四二號

四川省社會部... 社會部組四會...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京(36)權監(二)字第五二二〇號

呈件均悉... 呈件均悉... 呈件均悉...

最高法院檢察廳令

字第二九八號

上海高等檢察廳通緝漢奸人犯表

被通緝姓名... 被通緝姓名... 被通緝姓名...

陳 雲 同 五 四 蘇 州

持上海 局局長 同 卅一年 在上海 法院

陸 漢 章 同

服裝業 卅二年 在 同

盧 培 同 四 三 湖 北

市府警務 卅八年 在 同

李 謝 安 同

市財政 卅九年 在 同

孫 忠 信 同 一 九 河 南

房產稅 卅一年 在 同

徐 應 同

地方司法 卅二年 在 同

沈 文 遠 同 四 八 上 海

偵緝隊 卅四年 在 同

顧 胡 汀 同

虹橋鎮 卅七年 在 同

楊 河 清 同 六 六 浙 江

專委 卅四年 在 同

張 昇 同

市黨委 卅六年 在 同

張 有 之 同 三 廣 東

會教育 卅六年 在 同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卅六年二月十四日(補登)

奉

司法部本年二月四日京(卅六)訓刑一字第九八九號訓令，據 審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通緝漢奸陳以益歸案究辦等情，應 予通緝，除分函國防、內政兩部飭屬協緝外，仰遵照辦理等因，附 呈卷宗，合行抄發原書，令仰該署檢察官遵照，務將一體 緝拿歸案，毋違此令。

陳以益漢奸一案

姓名	陳以益	男	漢	籍貫	浙江	特案	案由	通緝
犯罪	漢奸	年	月	日	處	所	備	考
送解	所	處	解	送	處	所	處	解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卅六年二月十四日(補登)

案據該署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本年一月二十八日檢呈字第二零 號呈，請通緝漢奸滿納生等三名歸案究辦等情，附通緝書到署。合 行抄發原書，令仰該署檢察官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 辦。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件

，並同時諭知各該管官廳，倘包庇私案，經檢察官偵查，並高等法院審理結果，被告係犯刑法上之妨害公務罪，而由司法警察官署依刑罰專律第三條移送法院審理者，則依刑罰專律第二百九十五條第六款，論罪不受刑之判決。此說，某甲包庇走私，檢察官認為係犯刑罰專律第十二條之罪，依特種刑罰案件訴訟程序起訴，高等法院審理結果，認為係犯刑罰專律第二百九十五條第六款之罪，無庸移送司法警察官署移送，即由檢察官起訴，應依刑罰專律第二百九十五條第六款，論罪不受刑之判決。實說，某甲包庇走私，檢察官係就其犯刑罰專律第十二條之罪起訴，高等法院審理結果，應非犯罪不能證明，然其欠缺刑罰專律第一至五所規定之身份要件，應就檢察官所起訴者，依刑罰專律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一款，論知無罪之判決，其刑罰法上之罪，公務罪或濫用職權之罪，則屬另圖。三說究以何說為當，事關法律解釋，非暫委待決，敬乞退子察核示遵。陝西高等法院院長郭朝俊叩已魚

公

內政部決定

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一日(補登)

訴願人 趙子德 男 河北省唐縣人 三十九歲 現任中央組織部專員 住南京慈惠社 二十二號

右訴願人為房屋租賃糾紛事件，不服南京市政府勒令遷讓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左。

訴願原因。

理由。

查原案係由市政府處分者，應同中央主管部會提起訴願，為訴願法第五款所規定。又關於房屋租賃事項，現由地政署主管，亦經行政院令飭知有案。本件訴願人為房屋租賃糾紛事件，不服南京市政府勒令遷讓之處分，依法自應向地政署提起訴願。茲向本部提起，於法不合，未便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條前段，決定如左文。

內政部核准歸化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原籍	居住	職業	隨同歸化者	轉戶登記	備考
Lillian Evelyn York	美國	上海	無	無	上海南京路	人係英人，現居上海
	美國	上海	無	無	上海南京路	人係英人，現居上海
	美國	上海	無	無	上海南京路	人係英人，現居上海

行政院判決

三十五年度判字第二三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補登)

原 告 王德德 住浙江省永嘉縣經厝司巷四號

被告官署 永嘉縣政府

右原告為承買城墩基地被徵收保留事件，不服地政署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五日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緣原告王則時等，在先報領永嘉縣北門左城墩基地三分四釐五毫，及城梯下太平塢基地四釐五毫，合計面積三分九釐，業已取得所有權，旋因奉令保留未拆城牆，迄未營業，迨民國十三年間，原告呈請先拆城牆一部分，建築市店，永嘉縣政府恐因城牆拆除，影響防務，並為防止春潮，勸留北門沿江一帶城牆，早奉浙江抗敵自衛團總司令部核准免拆有案，嗣原告等復於二十九年間，竊請拆除，由縣政府轉請浙江省民政、財政、建設三廳核示，旋奉指令，略以原保留部分既經奉准免拆，應仍保留，惟該地產權已由原告等取得，應即由縣依法徵收，俾歸公用，該縣政府奉令後，一再通知原告呈驗照照，以憑發還價款，原告不服，先發提再訴願、再訴願於浙江省政府及地政署，均被駁回，原告仍不服，遂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原被告訴辯意旨摘錄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 略謂地政署所為決定駁回再訴願之唯一理由，係以城牆墩墩因防務與防止春潮泛濫經呈准免拆保留各案為依據，惟查本縣北門沿江一帶城牆，曾於二十七年及二十九年間，先後拆除，此項未拆除之城牆，容或有防務與防止水患之必要，近則俱為一片平地，僅留城墩上泥基地，有何防務價值及水患可防，原處分官署祇按照二十九年以前未拆城牆情形，而忽略二十九年以後已拆除城牆之實際變遷狀態，處分殊覺欠當，且按土地法第三五一及三五二各條規定，本縣既不依核准計劃使用其徵收之土地，復因變更其計劃，而中途拆除城牆，對於城墩墩棄置勿用，自應發還歸民等管業，而原決定官署率予處分，致使民等遭受損害，應請指定法院或專署派員查勘，廢棄原決定，更為裁決，以維產權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 略謂關於城基之徵收保管及城牆拆除，依照土地法第三三五條「國家因公共事業之需要，得依本法之規定，徵收私有土地」，第三三六條「前條所稱公共事業，以適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為限」，其第三款「為國防軍備」，第八款「公安事業」，又第十二款「其他以公共利益為目的之事業」等規定，政府自可因

適合該條各款公共事業之需要，依法徵收私有土地，本府前因防務及防止春潮，奉令徵收保留是項城基，與土地法第三三六條，自屬相符，又本府勸留是項城牆，呈准免拆，隨又奉令勸徵收，與同法第三三九條及第三四一條之規定，亦屬符合，若謂拆除淨盡及不依核准計劃使用各節，縣政府在此久長期間，勸留城基，以為防務及防止水患，即係依照核准計劃使用徵收之土地，迨後變更計劃，拆除城牆，即屬於行政上之權宜措置，如便用數年而仍拆除，殊與土地法第三五一條要求官回之條件不合，應予維持原案等語。

理由 按國家因公共事業之需要，固可徵收私有土地，然須依照土地法規定之土地徵收程序，始得為之，本件原告前報領永嘉縣北門左城墩基地，及城梯下基地，共計三分九釐，業已取得所有權，如認為有因公共事業之需要時，儘可依當時土地法規定之徵收程序進行，乃被告官署因本有本省民政、財政、建設三廳「應即由縣依法予以徵收，俾歸公用」之指令，並未依照法定徵收程序辦理，遽以行政職權，一再通知原告呈驗照照，以憑發還價款，自屬於法有違，所謂業經徵收，尤為誤會，訴願決定維持原處分，再訴願決定既認該縣政府並未依照土地法關於徵收各條款之規定辦理徵收補償地價，為不合法，乃未撤銷原處分及訴願決定，而又以決定駁回再訴願，於法亦難謂合，應由本院一併撤銷，原告以為上項基地已被徵收，請求發還管業，固屬誤會，而其請求撤銷原決定之意旨，不能謂無理由。

行政法院判決

三十五年度判字第二八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補登)

原告 崔桃生 住福建永安縣中山路三號
被告官署 永安縣政府

右原告為布疋被沒收事件，不服財政部於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八日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事實

緣原告在永安縣中山路三號開設德隆布店，因當時永安為戰時省會，時遭空襲，故將一部份布疋，計棉麻布四十七疋半，移放於馬巷二十六號倉庫，旋被永安警察局偵緝隊檢査，據稱係在該號內積穀之旁及底下搜獲，指為有意囤積，經報請永安縣政府依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第十八條第二款規定，認為原告將棉麻布四十七疋半分散轉移存放地點，而意圖規避取締，應予沒收，原告不服，一再向福建省政府及財政部提起訴願，均被駁回，原告仍不服，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原告告訴辯護意旨摘錄如次。

原告即原意旨 略謂查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第十八條第二款規定所包括各要件，應以物品之是否藏匿及其能否稱為大量為先決問題，本案原告移放布疋之原因，係為避免空襲及火警，並無藏匿之可言，永安警察局偵緝隊長施性和，以嚴索不遂，妄報該布在稻穀之旁及底下搜獲，乃片面公言，毫無佐證，其實該布係放在倉庫內，並無表裏之分，該隊長金國階等，自必多方捏飾，原處分官署竟偏聽該偵緝隊長之妄報，而為論斷根據，徇私枉法，實屬不當，至於被處置之布，綜合棉麻布，總數不過四十七疋半，絕難認為大量，原告係專營布業之商人，區區四十七疋半之棉麻粗布，更不能指為囤積居奇，基上所述各理由，是本案情節與原處分官署引用法條所規定要件，無一具備，原決定官署均不予以糾正，先後將訴願、再訴願駁回，亦有違誤，殊不足以昭折服，仰祈判決撤銷原處分，准將被沒收之棉麻布四十七疋半，發還具領，以彰國法，而恤商民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 略謂查本縣前省永安警察局偵緝隊長施性和，於三十二年三月十四日報稱，於本市馬巷二十六號破獲德隆號布疋時，先係稻穀旁搜出二十二疋半，該德隆號當事人曾七里，即偽稱已無其他存布，及後復在稻穀底下搜出二十五疋，可見該號有意

囤積無疑等語前來，除將該布疋暫行交由福建省銀行看管外，經傳該當事人曾七里到庭偵詢，並無其他有力證明非囤積，曾經將全案報請福建省政府核示，並函省限價督導會，認為囤積無疑，同年四月一日，接奉福建省政府代電，着分別擬具處分辦法，連同原卷呈核，當經依照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第十八條第二款之規定，擬予沒收，呈請省府核示，於同年九月七日，接奉省府指令，准予沒收，該崔桃生因不服本府之處分，逕向福建省政府提起訴願，本案即停止執行，並將布疋交由該崔桃生領回，自行看管等語。

理由

按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第三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囤積，指左列各款，其第一款云，非經營商業之人或非經營本業之商人，大量購存前條所指定之物品者，第二款云，經營本業之商人購存前條所指定之物品，而有居者，又第四條規定，儲存物品不應市銷售，或應市銷售而其售價，合法利潤者，為居奇行為各等語，是凡經營本業之商人大量購存辦法第二條所指定之物品，而無居奇行為者，即不得謂其為囤積，亦即不在本辦法取締之列，此為當然之解釋，本件被告官署認為原告有意囤積居奇，不在本府馬巷二十六號破獲原告之德隆號布疋合計四十七疋半，認為分散轉移存放地點，而意圖規避取締，依照同辦法第十八條第二款，沒收其物品，惟據原告辯稱，移放布疋之原因，係為避免空襲及火警，並無藏匿可言，其是否實情，姑且勿論，縱使原告有分散轉移存放地點之事實，然係經營本業之商人，既不能證明其有居奇行為，即無所謂囤積，自不在本辦法取締之列，尚何有意圖規避之可言，原處分認為原告將棉麻布分散轉移存放地點，而意圖規避取締，予以沒收，自屬違誤，訴願及再訴願決定對原處分處予維持，於法亦難謂合，應由本府一併撤銷，原告主張撤銷原處分，非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合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如左。